

2023 年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项目（第十三、十四标段 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QYGK-2023-01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开封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3 年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项目（第十三、十四标段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2 万元，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处置辖区内的市政类数字案件及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商砼、沥青道路、人行道、树穴石、路侧石、窨井、井篦、外立面等市政设施的维修和养护、破损道路的铣刨摊铺，沥青道路的集中铣刨、灌封、并承接日常创建任务，处理市、区领导下达安排的其它任务；各标段可以根据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区域内的沥青道路进行铣刨摊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十三标段、第十四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十三标段、第十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投标人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4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 3 项（且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3.5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以来项目总监在本单位缴纳连续 6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

3.7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10 潜在投标人只可对以上多个标段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投多个标段。；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20 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24 分

递交方式：<http://kfggzy.kaifeng.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25 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七、其他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项目（第十三、十四标段二次）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QY GK-2023-019

2.2 项目名称：2023 年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项目（第十三、十四标

段二次)

2.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总投资 63000000 元，其中施工十二个标段每个标段 5175000 元，共 62100000 元
监理共六个标段，共 900000 元。

2.5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

2.6 项目概况：处置辖区内的市政类数字案件及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商砼、沥青道路、人行道、树穴石、路侧石、窨井、井篦、外立面等市政设施的维修和养护、破损道路的铣刨摊铺，沥青道路的集中铣刨、灌封、并承接日常创建任务，处理市、区领导下达安排的其它任务；各标段可以根据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对施工范围进行调整，并对区域内的沥青道路进行铣刨摊铺。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名称：第十三标段、第十四标段。

2.9 招标范围：监理各施工标段的施工质量与施工进度，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三标段：本项目第一、第三标段施工的监理；

第十四标段：本项目第二、第四标段施工的监理；

2.10 计划工期：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投标人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4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若查询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监超过 3 项（且投标人未同时提供建设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有效的变更备案证明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3.5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以来项目总监在本单位缴纳连续 6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

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6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

3.7 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8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10 潜在投标人只可对以上多个标段的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不允许投多个标段。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

4.3 方式

4.3.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4.3.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3.4 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kfggzy.kaifeng.gov.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4.3.5 售价：0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09 时 25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8. 其他补充事宜：无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157号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613966

9.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启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A座11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09985

9.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28986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开封市汉兴路中段

联 系 人：卢女士

电 话：0371-232629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启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五大街浙商大厦 A 座 11 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371-2270998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